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庄志春：本院对原告庄美华与被告庄志春离婚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闽0505民初3071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主要内容：准予原告庄美华与被告庄志春离婚。案件受理费245元，由原告庄美华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限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并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2日)

